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
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